

五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格式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财政局2024-2025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B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财政局 2024-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B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永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4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9 日